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汇通金安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十期收益分配报告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2016年6月15日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中间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9个品种,分别为:金安优先01、金安优先02、金安优先03、金安优先04、金安优先05、金安优先06、金安优先07、金安优先08、金安优先09。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按面值分期偿还后的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131943	优先01	-	2016/6/15	2016/9/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3.7%	已兑付完毕
131944	优先02	-	2016/6/15	2016/12/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3.8%	已兑付完毕
131945	优先03	-	2016/6/15	2017/3/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3.9%	已兑付完毕
131946	优先04	-	2016/6/15	2017/6/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2%	已兑付完毕
131947	优先05	-	2016/6/15	2017/9/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3%	已兑付完毕
131948	优先06	-	2016/6/15	2017/12/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4%	已兑付完毕
131949	优先07	-	2016/6/15	2018/3/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4.6%	已兑付完毕
131950	优先08	-	2016/6/15	2018/6/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5%	已兑付完毕
131951	优先09	-	2016/6/15	2018/9/15	每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AAA	5.2%	已兑付完毕
131952	中间级	-	2016/6/15	2019/6/15	计划成立后第30个月对日首次付息并兑付本金33.33%,专项计	AA-	7%	0.75

					划到期日再次付息并 兑付剩余本金。			
131953	次级	-	2016/6/15	2019/6/15	到期分配剩余收益	未评 级	无	0.25

注：本专项计划中间级本金分两次偿还。

根据《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兑付日期	金安 01 本金兑 付比例	金安 02 本金兑 付比例	金安 03 本金 兑付 比例	金安 04 本金 兑付 比例	金安 05 本金 兑付 比例	金安 06 本金 兑付 比例	金安 07 本金 兑付 比例	金安 08 本金 兑付 比例	金安 09 本金 兑付 比例	金安中间 本金兑付 比例
2016-9-15	100.00%	\	\	\	\	\	\	\	\	\
2016-12-15	\	100%	\	\	\	\	\	\	\	\
2017-3-15	\	\	100%	\	\	\	\	\	\	\
2017-6-15	\	\	\	100%	\	\	\	\	\	\
2017-9-15	\	\	\	\	100%	\	\	\	\	\
2017-12-15	\	\	\	\	\	100%	\	\	\	\
2018-3-15	\	\	\	\	\	\	100%	\	\	\
2018-6-15	\	\	\	\	\	\	\	100%	\	\
2018-9-15	\	\	\	\	\	\	\	\	100%	\
2018-12-15	\	\	\	\	\	\	\	\	\	33.33%
2019-6-15	\	\	\	\	\	\	\	\	\	66.67%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 0%	100.0 0%	100.0 0%	100.00 %	100.0 0%	100.00 %	100.0 0%	100.00%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250,000.00 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38,129,700.00 元。

1、金安中间级

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50.8396 元

其中：

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本金=33.33 元

每份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预期收益=17.5096 元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50.8396 元×持有份额。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资金合计=50.8396 元×750000 份=38,129,700.00 元。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本次分配后，中间级本金剩余本金 66.67%。

四、分配时间

1. 预期收益计算期间：2018 年 9 月 15 日（含）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不含）。

2. 金安中间级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

3. 中间级兑付（息）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兑付日为 12 月 15 日，遇周末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

户。

五、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QFII (RQFII) 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 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

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咨询方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31 楼

电话：0755-22620854

传真：0755-23997878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

